

关于举办第五期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江苏省卫生厅下发的《关于实施全省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》(苏卫医[2009]48号)要求:二级以上医院在岗护理管理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取得《江苏省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》方可上岗。南京护理学会将承担本地区三级、二级医疗机构护士长的岗位培训工作。按照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大纲的要求,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- 1、结合等级医院建设,提高护理质量控制与品管工具应用的能力。
- 2、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管理工作思路、基本方法和管理手段,提高岗位管理的能力,建立优质护理长效机制。
- 3、能合理有效地利用人、财、物、信息、时间等资源。
- 4、能够指导护士以病人需求为导向,按照护理程序的方法,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,为病人提供优质护理服务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- 1、面授:全脱产1周。
- 2、刊授:刊授1周,以自学为主。

三、培训时间: 2015年9月28日至30日举办。见习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对象:本地区三级、二级医疗机构护士长及护理骨干。

五、地点: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楼201会议室(紫竹林3号)。公交

线路：可乘坐 45 路、95 路、318 路到紫竹林站下车。

六、收费标准：培训费：900 元；见习费：100 元。

七、全部培训结束后结合面授和刊授综合考试，合格后颁发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《江苏省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》。

八、报名、缴费时间：请认真填写回执单，于 9 月 15 日前将回执单发至学会邮箱。交费时间、地点：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在南京护理学会办理缴费手续并领取课表和听课证。

九、报名、缴费地址：南京护理学会广州路 258-3 号（乘 6、78、91 路脑科医院站下，天诚大厦对面楼 4 楼）。

联系人：倪月 联系电话：83727449

邮 箱：823744779@qq.com



第五期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班回执单

单 位:			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
不够可复制